

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

[2023] 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焦店镇褚庄村、刘沟村、龙门口村、余沟村、张庄村；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新新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矿工路街道办事处陈庄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地块一：位于焦店镇褚庄村，西至刘沟村、北至褚庄村、东至刘沟村、南至褚庄村。总面积 8.89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4064 公顷（其中耕地 0.1963 公顷），建设用地 2.491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褚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二：位于焦店镇刘沟村，西至张庄村、北至刘沟村、东至褚庄村、南至刘沟村。总面积 4.31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62 公顷，建设用地 2.035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刘沟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三：位于焦店镇龙门口村，西至平邾路、北至武龙门口村、东至校尉营村、南至龙门口村。总面积 19.66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9442 公顷（耕地 14.8042 公顷），建设用地 1.7253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龙门口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四：位于焦店镇余沟村，西至校尉营村、北至余沟村、东至张庄村、南至余沟村。总面积 23.50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1938 公顷（耕地 4.9952 公顷）、建设用地 4.312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余沟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五：位于焦店镇张庄村，西至余沟村、北至张庄村、东至刘沟村、南至张庄村。总面积 12.22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5 公顷（耕地 0.0491 公顷）、建设用地 7.7282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张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六：位于矿工路街道办事处陈庄村，西至武庄村、北至陈庄村、东至下牛村、南至陈庄村。总面积 1.14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96 公顷（耕地 0.0031 公顷）、建设用地 0.0555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矿工路街道办事处陈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七：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西至刘沟村、北至武庄村、东至陈庄村、南至武庄村。总面积 9.34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965 公顷（耕地 1.5543 公顷）、建设用地 7.1502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八：位于新新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西至龙门口村、北至校尉营村、东至余沟村、南至校尉营村。总面积 12.66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5982 公顷（耕地 9.4171 公顷）、建设用地 0.064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新新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道路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其中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标准为217.5万元/公顷；焦店镇龙门口村标准为120.9万元/公顷；焦店镇褚庄村标准为193.2万元/公顷；焦店镇刘沟村、余沟村、张庄村标准为153万元/公顷；新新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标准为153万元/公顷；矿工路街道办事处陈庄村标准为217.5万元/公顷。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区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

新华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切实加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新华区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 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区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新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西市场街道办事处、焦店镇、新新街道办事处、矿工路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新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办事处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通告，通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特此通告。

联系人：赵中浩 电话：0375-2689509

